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核,我们认为:

- 1.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 3.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丁利荣先生、平丽洁女士、刘增勋先生、韦钢先生、李科学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李淳先生、梁仕念先生、武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 淳_____ 梁仕念_____ 武志伟_____

2018 年 6 月 22 日